

股票代號：8935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ONTEX POLYBLEND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一〇一年私募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10
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資金貸與他人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八、背書保證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九、增資計劃	3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56
五、背書保證辦法規則（修正前）	59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壹、會議議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2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一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數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五)、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六)、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五)、辦理現金增資案。
- (六)、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 (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依據101年01月1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籌措長期資金案，本公司於101年08月17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13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數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之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新台幣15,778仟元，因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12月31日保留盈餘分別增加新台幣24,255仟元及減少新台幣6,173仟元。

五、資產減損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認列一〇一年度固定資產減損新台幣64,171仟元，其中母公司新台幣47,649仟元，重要子公司東莞長明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台幣16,522仟元，該項損失業已認列於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內。

六、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20,055,840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4 ~2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一年度虧損金額新台幣 389,910,030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22,707,160 元，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3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減少資本以消除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19,021,070 元，分為 201,902,107 股。為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新台幣 815,957,160 元，計銷除 81,595,716 股彌補虧損，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減至 1,203,063,910 元，分為 120,306,391 股。

(三)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原持股比例減少（計算至股為止），每仟股減少 404.135039 股，減資比率為 40.4135039%（即每一仟股換發 595.864961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四)本次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票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減資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或因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變更減資比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計劃及策略佈局，預計於 102 年於額定資本額內辦理現金增資，本次現金增資案擬於 50,000 仟股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記名式普通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總額數之百分之九十，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

(2). 採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方式辦理，並同時調整提撥公開承

銷比例為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餘百之八十由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九】。
- (四) 本次現金認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及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提請 102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 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1. 發行條件

- (1)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50,000 仟股
- (4)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

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未來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預期將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4.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 (2) 得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 50,000 仟股之範圍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3) 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一次辦理，發行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一年內執行完畢，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二年六月三日止，擬於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提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5人，監察人3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選任後生效，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2~63頁【附錄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面對諸多的外在考驗，本公司持續在器材、複材及醫材為公司三大營運核心下，持續不斷創新的腳步，徹底厚植實力向下紮根，對客戶支援的強化、研發實力的深植，並企圖變革生產基地與環境，讓公司在低潮時淬煉並厚植翻轉的實力。

綜觀今年景氣雖仍不明朗，雖然如此，我們依然懷著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情，謹慎小心的向前邁進，展望今年，公司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下，期許業績的成長以及獲利都能夠有優越的表現。把握住公司的核心價值，堅持公司既定的目標，再創邦泰的另一個高峰。所新引進的德國 W&P 高產能雙螺桿壓出機，已經試機完成，預計對於公司的產能將有非常大的助益，可有效配合公司成長及降低營運成本之策略，另外，除傳統用工程塑膠外，並跨足 3C 電子關聯性環保塑膠材料、綠色環保高耐溫塑膠材料、環保型生物可分解塑膠、功能性塑膠彈性體替代橡膠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配合市場之走向、環境上之要求，已成功研發產品技術及附加價值，並繼續針對醫療器材市場，看好市場未來成長潛力，擬繼續投入研發新產品，相信邦泰擁有優勢的現有設備及精密射出製造等國際技術能力與專長，本公司有能力有效面對任何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動。

今年，我們認為全球景氣及市場經營環境仍將充滿變數，但我們深信厚植實力於研發及創新的精神，將是邦泰日後優異表現的最大憑藉，也盼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與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相信在經營團隊全體的努力下，邦泰今年整體營運應可不負股東所託，為企業及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不負各位股東的期待，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後，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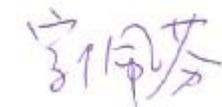
監察人：呂永惠



監察人：紀敏滄



監察人：字佩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三】

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發行 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 單位，面額為美金壹萬元整，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1.5%，發行金額為美金 14,000 仟元。

項 目	101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1 年 8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海外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 年 11 月 23 日 / 1,400 單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或前三十個營業日均價，兩者擇較高者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 140% 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元為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 元，係依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的 140%。</p> <p>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p> <p>3.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按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採 Black-Scholes 之公式評價模式，評價日期為 101 年 8/31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美金 106.821 元，發行價格美金 100 元為理論價格之 93.6%。</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本公司過去 30 年來，在複合材料產業發展上，因受限於技術突破與新產品研發能力不足，偏重於傳統工程塑膠領域，近年來面臨嚴重價格競爭與威脅，造成市場流失與業績始終無法提升困境。</p> <p>為解決此項經營難題，並配合發展綠色高值化材料的企業永續目標，在本次“策略性投資人”的選擇上，本公司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一)、必要性：</p> <p>有鑑於近來複合材料產業在環保議題的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特別是在綠色高值化材料的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上，亟需引進國際間重要技術 Know-how 與市場資源，來協助本公司徹底升級轉型。由於 Morgan</p>

	<p>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國際最知名投資公司，與全球重要材料企業及專業機構有密切合作，並充分瞭解本公司現況與需求。經由與其成為策略性投資人關係，將有助順利取得在國內外產業上中下游，包括供應鏈與新品應用端的垂直整合來源、或是與相關產業合作，達到技術研發或擴大市場行銷與獲利的水平整合等目的。</p> <p>(二)、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1年09月0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第二款	1,400	非本公司關係人	無
轉換價格	7				
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詳下所述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詳下所述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幣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01年	101年	102年	102年	103年	103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海外購料	103年12月	美金	15,000	5,000	5,000	200	200	50	50
合計			15,000	5,000	5,000	200	200	50	50

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2 年 第一季之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328,570	資金依計畫執行 實際支用達預定支用 109.26%
		實際	358,994	
	執行進度	預定	73.33%	
		實際	80.12%	

預計效益：

- (1)、資金挹注有利於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2)、健全財務結構：可轉換公司債為長期負債，最快還款為發行後之第四年底。相對於舉借中短期營運資金而言，將可使公司財務風險降低。若未來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成普通股，將使本公司之負債降低，而股本及股權淨值隨之提高；亦可償還銀行借款，有助財務結構之健全。
- (3)、降低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料國外採購部分，若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美元資金直接用以支付國外購料款，有助降低匯率風險與降低匯差。另債券持有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時，該項負債將轉為股東權益，本公司因而將無須償還債券本息。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項目	101 年第二季	101 年第三季	101 年第四季
負債比率	38.33%	45.46%	45.26%
流動比率	176.76%	256.53%	194.80%
速動比率	121.58%	122.80%	93.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3.31%	272.07%	232.25%

二、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9191 號發函，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 1010200845 號函辦理，提股東會報告：

1、本公司 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過去 30 年來，在複合材料產業發展上，因受限於技術突破與新產品研發能力不足，偏重於傳統工程塑膠領域，近年來面臨嚴重價格競爭與威脅，造成市場流失與業績始終無法提升困境。

為解決此項經營難題，並配合發展綠色高值化材料的企業永續目標，在本次”策略性投資人”的選擇上，本公司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外，並根據下列兩項評估：

(一)、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複合材料產業在環保議題的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特別是在綠色高值化材料的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上，亟需引進國際間重要技術 Know-how 與市場資源，來協助本公司徹底升級轉型。由於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國際最知名投資公司，與全球重要材料企業及專業機

構有密切合作，並充分瞭解本公司現況與需求。經由與其成為策略性投資人關係，將有助順利取得在國內外產業上中下游，包括供應鏈與新品應用端的垂直整合來源、或是與相關產業合作，達到技術研發或擴大市場行銷與獲利的水平整合等目的。

(二)、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實質上可充實營運資金，有效改善財務結構與穩健經營外，並加強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產品競爭實力，不僅可達到長期經營發展的績效目標外，應募人之加入更可協助將本公司帶進國際市場，凸顯本公司在全球複合材料的地位與價值，不僅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也同步帶動業務行銷效益。

2、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按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採 Black-Scholes 之公式評價模式，評價日期為 101 年 8/31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美金 106.821 元，發行價格美金 100 元為理論價格之 93.6%。

【附件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5所述，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為新台幣11,094仟元及13,230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0.50%及0.5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136仟元及6,839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0.52%及6.4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39,835	6.28	\$189,711	7.4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35,569	1.60	35,527	1.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217,488	9.77	298,462	11.69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二、四.2及五.2	90,991	4.09	337,686	13.2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3	283,223	12.73	305,833	11.9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2	34,043	1.53	41,032	1.6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16,479	0.74	1,627	0.06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58,952	11.64	53,639	2.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6,580	48.38	1,263,517	49.49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4	4,000	0.18	4,000	0.1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237,661	10.68	328,633	12.8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1,661	10.86	332,633	13.02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334,791	15.05	334,791	13.11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323	15.74	349,115	13.67
1531	機器設備		255,401	11.48	201,561	7.90
1551	運輸設備		9,595	0.43	9,595	0.38
1561	辦公設備		14,937	0.67	13,356	0.52
1631	租賃改良		1,333	0.06	1,502	0.06
1681	其他設備		171,871	7.72	166,761	6.53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138,251	51.15	1,076,681	42.17
1599	減：累計減損		(58,101)	(2.61)	(10,452)	(0.41)
15X9	減：累積折舊		(377,474)	(16.96)	(317,966)	(12.45)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3,659	0.16	15,555	0.6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6,335	31.74	763,818	29.9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46	0.04	1,262	0.05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24,191	5.58	114,392	4.48
1888	其他資產	四.7及六	75,582	3.40	77,552	3.0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9,773	8.98	191,944	7.52
1XXX	資產總計		\$2,225,295	100.00	\$2,553,17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28,402	5.77	\$208,663	8.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29,939	1.35	30,000	1.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0	3,312	0.15	-	-
2120	應付票據		21,941	0.99	13,342	0.52
2140	應付帳款		55,158	2.48	82,140	3.22
215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2	86,530	3.89	276,850	10.84
2170	應付費用	五.2	49,658	2.23	70,162	2.7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2	20,319	0.91	29,123	1.1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11	150,000	6.74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393	0.33	8,128	0.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2,652	24.84	718,408	28.14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387,077	17.39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35,000	1.57	195,000	7.64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170	0.01	4,194	0.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2,247	18.97	199,194	7.8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1,533	0.97	26,532	1.0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8,860	0.40	288	0.0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808	0.08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2,201	1.45	26,820	1.05
2XXX	負債總計		1,007,100	45.26	944,422	36.99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2,019,021	90.73	2,019,021	79.08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四.14	6,750	0.30	6,750	0.26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212	0.28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962	0.58	6,750	0.26
33XX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	四.16	(822,707)	(36.97)	(432,797)	(16.9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5	8,919	0.40	15,778	0.6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18,195	54.74	1,608,752	63.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25,295	100.00	\$2,553,17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9及五.2	\$954,671	104.49	\$1,277,032	102.36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22)	(1.29)	(4,686)	(0.38)
4190	銷貨折讓		(29,200)	(3.20)	(24,744)	(1.98)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13,649	100.00	1,247,6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及五.2	(1,024,601)	(112.14)	(1,180,954)	(94.66)
5910	營業毛(損)利		(110,952)	(12.14)	66,648	5.3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72)	(0.94)	(19)	-
	營業毛(損)利淨額		(119,524)	(13.08)	66,629	5.34
6000	營業費用	四.20及五.2				
6100	推銷費用		(56,703)	(6.21)	(63,052)	(5.0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587)	(7.51)	(73,352)	(5.8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69)	(2.88)	(46,111)	(3.70)
	營業費用合計		(151,659)	(16.60)	(182,515)	(14.63)
6900	營業淨損		(271,183)	(29.68)	(115,886)	(9.2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0	0.14	1,170	0.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33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5,877	1.27
7210	租金收入		3,314	0.36	3,314	0.27
7480	什項收入		32,140	3.52	26,348	2.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744	4.02	46,842	3.7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871)	(1.52)	(9,804)	(0.79)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84,517)	(9.25)	(11,811)	(0.9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26)	(0.04)	(389)	(0.03)
7560	兌換損失	二	(18,252)	(2.00)	-	-
7580	財務費用		(1,776)	(0.19)	(2,190)	(0.18)
7630	減損損失		(47,649)	(5.21)	(6,424)	(0.51)
7880	什項支出		(12,326)	(1.35)	(6,037)	(0.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8,717)	(19.56)	(36,655)	(2.94)
7900	稅前淨損		(413,156)	(45.22)	(105,699)	(8.4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7	23,246	2.54	(11,824)	(0.95)
9600	本期淨損		\$(389,910)	(42.68)	\$(117,523)	(9.4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	二及四.18				
	本期稅前淨損		\$(2.05)		\$(0.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0.12		(0.06)	
	本期淨損		\$(1.93)		\$(0.5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315,274)	\$(2,354)	\$1,708,14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117,523)		(117,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132	18,1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432,797)	15,778	1,608,752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6,212			6,21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389,910)		(389,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6,859)	(6,8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12,962	\$(822,707)	\$8,919	\$1,218,1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389,910)	\$(117,523)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96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7,820	58,45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84,517	11,811
減損損失		47,649	6,424
各項攤提		316	3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		8,572	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6	2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80,932	57,87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46,695	(185,928)
存貨減少(增加)		22,610	(44,8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989	22,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3,246)	11,8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99	(30,752)
應付帳款減少		(26,982)	(9,614)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90,320)	106,159
應付費用減少		(20,504)	(3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60)	707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000)	(7,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99)	(5,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400)</u>	<u>(125,222)</u>
(接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1,326
購置固定資產		(77,483)	(74,66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5,313)	(26,07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0	(34,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555)</u>	<u>(138,0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新增長短期借款		(90,261)	182,90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804)	29,123
應付公司債增加		395,2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079</u>	<u>242,0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49,876)	(21,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711	210,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139,835</u>	<u>\$189,7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1,996	\$9,6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0,000	\$ -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u>\$(6,859)</u>	<u>\$18,132</u>
僅有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		\$(76,584)	\$(66,3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75)	(16,5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76	8,275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u>\$(77,483)</u>	<u>\$(74,66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慶祥光波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7,316仟元及新台幣42,89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3%及1.87%，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13仟元及新台幣2,877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2%及0.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8,992	6.92	\$197,228	8.5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5,797	0.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5,569	1.65	35,492	1.5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18,887	10.17	299,876	13.0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3及五.2	-	-	2,123	0.09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315,571	14.66	441,765	19.2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2	19,011	0.89	26,684	1.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16,479	0.77	1,627	0.07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58,952	12.03	53,639	2.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3,461</u>	<u>47.09</u>	<u>1,064,231</u>	<u>46.3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9,400	0.44	9,400	0.41
	固定資產						
		成本：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334,791	15.56	334,791	14.57
1521		房屋及建築		495,540	23.03	498,449	21.70
1531		機器設備		313,496	14.57	315,565	13.74
1551		運輸設備		11,238	0.52	11,284	0.49
1561		辦公設備		17,288	0.80	15,766	0.69
1681		其他設備		187,980	8.73	182,818	7.96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u>1,360,333</u>	<u>63.21</u>	<u>1,358,673</u>	<u>59.15</u>
1599		減：累計減損		(58,101)	(2.70)	(10,452)	(0.46)
15X9		減：累積折舊		(436,907)	(20.30)	(380,704)	(16.57)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3,659	0.17	15,555	0.6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68,984</u>	<u>40.38</u>	<u>983,072</u>	<u>42.80</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46	0.04	1,262	0.0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六	45,046	2.09	47,347	2.0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5,992</u>	<u>2.13</u>	<u>48,609</u>	<u>2.11</u>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24,191	5.77	114,392	4.98
1888		其他資產	四.7及六	90,151	4.19	77,672	3.3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14,342</u>	<u>9.96</u>	<u>192,064</u>	<u>8.36</u>
1XXX		資產總計		<u>\$2,152,179</u>	<u>100.00</u>	<u>\$2,297,376</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8	\$148,721	6.91	\$237,785	10.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29,939	1.39	30,000	1.3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0	3,312	0.16	-	-
2120	應付票據		21,971	1.02	14,135	0.62
2140	應付帳款		57,541	2.67	84,930	3.7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1,527	0.07	1,570	0.07
2170	應付費用		62,269	2.89	76,880	3.3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150,000	6.97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28	0.35	8,778	0.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808	22.43	454,078	19.77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0	387,077	17.98	-	-
2420	長期借款	四.11	35,000	1.63	195,000	8.49
2440	長期應付票據		170	0.01	4,194	0.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22,247	19.62	199,194	8.6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21,533	1.00	26,532	1.15
2XXX	負債總計		926,588	43.05	679,804	29.59
	股東權益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2,019,021	93.81	2,019,021	87.89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	0.31	6,750	0.29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6,212	0.29	-	-
	資本公積合計		12,962	0.60	6,750	0.29
33XX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	四.16	(822,707)	(38.23)	(432,797)	(18.8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919	0.42	15,778	0.6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18,195	56.60	1,608,752	70.03
3610	少數股權		7,396	0.35	8,820	0.3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25,591	56.95	1,617,572	70.4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52,179	100.00	\$2,297,37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960,149	104.24	\$1,284,905	102.3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22)	(1.28)	(4,566)	(0.36)
4190	銷貨折讓		(27,273)	(2.96)	(24,597)	(1.9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921,054	100.00	1,255,7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20	(1,067,815)	(115.93)	(1,156,770)	(92.12)
5910	營業毛(損)利		(146,761)	(15.93)	98,972	7.88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6100	推銷費用		(59,621)	(6.48)	(67,306)	(5.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6,311)	(11.54)	(105,089)	(8.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69)	(2.86)	(46,111)	(3.67)
	營業費用合計		(192,301)	(20.88)	(218,506)	(17.40)
6900	營業淨損		(339,062)	(36.81)	(119,534)	(9.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2	0.03	489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33	0.01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13,373	1.06
7210	租金收入		2,799	0.30	2,281	0.18
7480	什項收入		34,293	3.72	28,323	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344	4.05	44,599	3.5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170)	(1.54)	(12,196)	(0.9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7)	(0.05)	(421)	(0.03)
7560	兌換損失	二	(18,318)	(1.99)	-	-
7580	財務費用		(2,039)	(0.22)	(2,376)	(0.19)
7630	減損損失		(64,171)	(6.97)	(11,014)	(0.8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14)	(0.02)
7880	什項支出		(12,292)	(1.33)	(6,042)	(0.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467)	(12.10)	(32,263)	(2.57)
7900	稅前淨損		(413,185)	(44.86)	(107,198)	(8.5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7	21,851	2.37	(11,824)	(0.94)
9600XX	合併總淨損		\$(391,334)	(42.49)	\$(119,022)	(9.48)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389,910)		\$(117,523)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424)		(1,499)	
9600XX	合併總淨損		\$(391,334)		\$(119,0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四.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2.05)	\$(1.93)	\$(0.52)	\$(0.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315,274)		\$(2,354)	\$10,319	\$1,718,46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117,523)				(117,5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8,132		18,132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499)	(1,4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19,021	6,750		(432,797)		15,778	8,820	1,617,572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6,212						6,21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389,910)				(389,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6,859)		(6,859)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424)	(1,42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19,021</u>	<u>\$12,962</u>		<u>\$(822,707)</u>		<u>\$8,919</u>	<u>\$7,396</u>	<u>\$1,225,59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391,334)	\$(119,022)
調整項目：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96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07,953	75,544
減損損失		64,171	11,014
各項攤提		1,314	1,2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77	2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797	(5,79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83,035	60,408
存貨減少(增加)		122,396	(74,6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673	22,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3,246)	11,82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2,060)	(48,595)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43)	110
應付費用減少		(14,611)	(5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75)	1,119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3,000)	(7,05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999)	(5,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456)</u>	<u>(76,620)</u>
(接下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外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	1,352
購置固定資產		(85,017)	(68,53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5,313)	(26,07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0	(34,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0,089)</u>	<u>(131,8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新增長短期借款		(99,064)	148,1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1)	3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395,2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080</u>	<u>178,184</u>
匯率影響數		<u>2,229</u>	<u>2,8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數		(48,236)	(27,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228	224,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u>\$148,992</u>	<u>\$197,2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12,336</u>	<u>\$12,09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1,395</u>	<u>\$2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50,000</u>	<u>\$ -</u>
外幣長期投資匯率影響數		<u>\$(6,859)</u>	<u>\$18,132</u>
僅有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76,625)	\$(67,7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768)	(16,5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76	15,76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u>\$(85,017)</u>	<u>\$(68,53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2,797,130)
101 年度淨損	(389,910,030)
待彌補虧損	(822,707,160)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750,000
期末累積虧損	(815,957,160)

董事長：許智仁

經理人：許智仁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四、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配合現行法規名稱</p>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期限一年之限制。但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u>最長以一年為限。</u>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p>	<p>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天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p>	<p>貸與期限修改為一年</p>

<p>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u>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取消得經董事會同意延期</p>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為使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發生日之序文。</p> <p>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p>	<p>第十一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p>	<p>一、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p>

<p>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四、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u>第七次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p>	<p>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六次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p>	<p>十八號認定之。</p> <p>三、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四、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	---	--

【附件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依據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會同總經理室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會同總經理室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一、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新增第二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	--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

一、為使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發生日之序文。

二、第一項第三款酌文字修正。

三、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

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故酌作文字修正。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

五、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p>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p>	<p>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	--	--

【附件九】

一〇二年度增資計劃

一、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500,000 仟元整。

二、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範圍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以內。

三、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	500,000	200,000	300,000
合計		500,000	200,000	300,000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2. 支應營運成長計劃及策略佈局所需之資金，並節省利息支出，提高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計畫以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與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以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2.5%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500 仟元。

捌、附錄

【附錄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放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按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 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

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均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第二點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並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即視為有資金融通之情事；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天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六)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附錄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擬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

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財務部會同總經理室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附錄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獨立董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

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5,000,000 股	16,084,853 股
監察人	1,500,000 股	3,518,747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3	董事長	許智仁	6,805,864
25892	董事	午言創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1,985
17141	董事	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4939	董事	俊順電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200,703
6552	董事	徐文宗	2,596,301
13	監察人	紀敏滄	1,947,640
2	監察人	呂永惠	1,149,599
4414	監察人	字佩芬	421,508

註 1：停止過戶日為 102年4月6日～ 102年 6月4 日